

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6年弱电
专业备品备件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CZB-2026-301-1

采 购 人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部门):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企业发展部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的条款格式	40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2026 年弱电专业备品备件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6-301-1

项目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2026 年弱电专业备品备件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国企采购）

预算金额（元）：382800.00

最高限价（元）：3828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2026 年弱电专业备品备件采购项目（第二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828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1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国企采购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代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61103

质疑联系人：雷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61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00 号金德隆商业中心 8 幢二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琦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45752186

质疑联系人：孟浩

质疑联系方式：15757156272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企业发展部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传 真： /

联 系 人：赵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16107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特定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份（一正三副）。</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7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4月9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账号和投标人账号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p>

	<p>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p> <p>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 / </u> 。 <input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u> / </u>。</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17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具体实施的每个项目的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p>

费标准*80%（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1-2.25%）。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委托采购 项目类型 中标价（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事项：

18

履约担保及缴退时间：中标价的 1%，舍去小数点后数值，精确到元，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服务完成，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经采购人结算且扣除履约情况扣款后无息退还。应当以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 1. 如某一标项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		成交（中标）价的

	务项目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允许将投标文件制作成一个文件上传至系统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 营业执照;

2.1.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2.2.9 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2.2.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审小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如有）、包

装费、所供货物到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相关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未列项目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

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解密全部完成后，启封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供应商不足 3 家、已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不足 3 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 供应商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记录信息在线进行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 宣布开标结束。

1.7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9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督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6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8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9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3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单价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8.14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7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7.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7.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7.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7.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7.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7.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7.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7.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7.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19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0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过程中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价的 1% 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7.1 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

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按合同进行处理。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并按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要求提交投诉书。未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投诉书的不予受理。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用户需求书为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6年弱电专业备品备件采购项目需求。

二、供货范围

2.1 供货要求

本项目为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6年弱电专业备品备件，供货范围包括备品备件的制造、运输（含保险）、仓储、供货以及最终交验等全过程，包含本项目工程全过程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如产品合格证）的提交。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供货清单必须说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技术规格参数等要求也应得到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生效。在任何情况下，中标单位在供货过程中选用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产品行为将被视为无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格，在供货前，供应商应提前和采购人沟通供货具体事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供货前提供货物样品进行确认。

2.2 采购清单

2.2.1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1，其中所列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要求。采购清单中备注一列已填写需求产品使用的系统、性能等要求的清单项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现用设备相匹配，满足性能要求，未做说明的清单项目投标单位需严格按照规格、型号、参数一列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生产性物资采购清单填写相关投标报价清单，报价清单包括序号、名称、规格参数、单位、数量、投标品牌、投标型号、投标单价、投标合价、质保期等。

2.2.3 供货数量说明：附件中提报的物资需求数量为预估年度用量，作为供应商报价参考，中标单位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2.2.4 以实际供货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产品数量为实际供货数量，包装、运输、增值税、装卸、安装调试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且供应商应对产品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丢失等情况负全部责任。

三、投标货物技术要求

3.1 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参数须满足或优于附件《货物清单》的要求，且须为全新、原产品，并具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参数较本用户需求书如有偏离，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加以详细描述。投标货物如在供货时已经停产，供应商应按不高于合同价格提供同等或更优质的产品。

3.2 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或规定，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这些标准或规定必

须为有关机构最新颁布，国外品牌则应符合国际标准。本用户需求书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技术条文和标准规范，设置的需求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用户需求书和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

3.3 投标货物所执行的标准如与本用户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注明。

3.4 供应商对本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响应文件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同等效力。

3.5 本用户需求书中的计量单位如未另作规定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质量保证

4.1 供应商须对所有货物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保服务，货物质保期自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限详见附件《货物清单》（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

4.2 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如遇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工作。因为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如果供应商未能及时完成修复或者更换工作，采购人有权让第三方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3 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是原装、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参数和性能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4 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供应商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或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4.5 供应商所供货物如因内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4.6 若验收时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7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全面使用、维护培训。

4.8 供应商应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4.9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品牌非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中采购人注明既有货物制造商或品牌者，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提供样品给采购人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批量供货。如投标产品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五、送货、包装要求

5.1 送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送货要求：供应商送货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送货清单》。

5.3 货物包装要求：

5.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供应商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货物残损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货物标识必须明确规范，标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携带要求标识和危险品警示标识等。

5.3.2 供应商在交付货物时，需确定货物外包装上注明有：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如果货物包装上没有该类信息，或信息会导致歧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性文件加以说明。如果采购人有需要，还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货源证明。

六、验收依据及方法

6.1 验收依据

6.1.1 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的招标文件等。

6.1.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检验报告（如有）、货物证明资料（如有）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1.3 进口货物的进口证明文件（如有）。

6.1.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且适用于绍兴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并支持弱电专业各设备正常运行。

6.2 检验方法

采购人有权选择以下任意检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1）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进行检验；

（2）采取送检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3）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6.3 验收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送检的货物（除有首检要求的货物外），还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日期应在供货前 2 个月之内。

6.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供应商签发当批货物验收报告：

（1）具备详细装箱清单一式两份，送货单一式两份。

（2）具备货物合格证、检验报告。

（3）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当批全部货物及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

（4）货物符合样品、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的招标文件。

（5）进口货物已提供进口证明文件。

七、交货期

7.1 交货日期：具体交货日期以采购人的交货通知为准。

7.2 交货期：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批向供应商发出货

物清单中指定货物和数量的交货通知,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交货期截止日。采购人有权调整交货日期, 合同税前综合单价不变, 调整以交货通知为准。不接受邮寄。

7.3 货物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具体质保日期应至少满足货物清单中的要求, 若接收后凡安装、测试、调试及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货物更换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八、供货期

8.1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既有品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月)	
1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 (四管型)	电源：24VDC 功耗：18.72W 正常状态：0.78A 报警状态：0.88A 单管长：最长可达 150m 总管长：最长可达 640m 采样管尺寸：外径 25mm，内径建议 21mm 覆盖区域：最大可达 6400 m ² 报警范围：0.0001 至 20%obs/m 事件记录：40000 条 地址点：4 个，分别具有四级报警功能 继电器输出：12 个，功能可配置，额定 电流 2A 工作温度：-10℃~45℃ 工作湿度：0~95%无冷凝 IP 等级：IP50 净重：≥3Kg 外形尺寸：≥300*220*86mm	/	个	10	24	
2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 (单管型)	电源：24VDC 功耗：9.36W 正常状态：0.39A	/	个	2	24	

			<p>报警状态：0.44A</p> <p>单管长：最长可达 150m（单管，最大孔数 25 个）</p> <p>总管长：最长可达 320m（U 型，最大孔数 100 个）</p> <p>采样管尺寸：外径 25mm，内径建议 21mm</p> <p>覆盖区域：最大可达 3200 m²</p> <p>报警范围：0.0001 至 20%obs/m</p> <p>事件记录：20000 条</p> <p>地址点：1 个，四级报警功能</p> <p>继电器输出：6 个，功能可配置，额定电流 2A</p> <p>工作温度：-10℃~45℃</p> <p>工作湿度：0~95%无冷凝</p> <p>IP 等级：IP50</p> <p>净重：≥1.6Kg</p> <p>外形尺寸：≥155*220*86mm</p>					
3	86 英寸显示屏-面板	86 英寸显示屏面板 需适配飞利浦 LCD 屏（86BDL1050S）	飞利浦	个	4	24		
4	86 英寸显示屏-主板	86 英寸显示屏主板 需适配飞利浦 LCD 屏（86BDL1050S）	飞利浦	个	4	24		
5	86 英寸显示屏-电源板	86 英寸显示屏电源板 需适配飞利浦 LCD 屏（86BDL1050S）	飞利浦	个	4	24		
6	86 英寸显示屏-OPS 转接板	86 英寸显示屏转接板 需适配飞利浦 LCD 屏（86BDL1050S）	飞利浦	个	4	24		


7		86英寸显示屏-音箱	86英寸显示屏音箱 需适配飞利浦LCD屏(86BDL1050S)	飞利浦	个	4	24	
8		电插锁	输入电压: 12~24VDC 工作电流: 0.21A@12VDC; 0.12A@24VDC 峰值电流: 0.90A@12VDC; 0.45A@24VDC 锁舌规格: 直径 16mm 锁舌行程 19mm 外形尺寸: ≥203×38×41mm 饰面: 缎纹铝色	/	把	2	24	
9		手/自动状态指示灯	定制 长宽高 11.8cm*5cm*1.5cm	/	个	2	24	 样图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 需求为准
10		摄像机电源	输出电压: 12V; 输出电流 2.9A; 输出功率 35W	/	个	32	24	
11		风扇模块	FAN 54mm(高)*400mm(深)*145.3mm(宽) 工作电压: 24~52DC 额定功率: 9.6W 转速: 3200±10% 需适配东方通信收发信模块(BSR350B)、 电源供电模块(PSM)、基站控制模块(BSC)	东方通信	个	2	24	
12		传输模块风扇	FAN 功率 35w; 支持热插拔、智能调速 需适配华为 OSN1800V	华为	个	2	24	

13	车站值班调度台	支持两个 3.5 英寸副 DSS 屏、侧面显示屏 可以设置 96 个 DSS 键 32 个物理键，主屏 可设置 10 个 DSS 键，支持 106 个 DSS 键	/	台	2	24	 <p>样图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 需求为准</p>
14	DDR4 3200 16GB 台式机内存条	DDR4 3200 16GB	/	个	2	24	
15	DDR4 2400 8GB 台 式机内存条	DDR4 2400 8GB	/	个	2	24	
16	车站云节点(系统 盘)	1.2TB SAS 硬盘；转速 10K rpm；接口转 速 SAS12Gb/s；缓存 128MB；尺寸 2.5inch； 业务类型：企业级 HDD	/	块	2	24	ST1200MM0009 (即有设备型 号，供参考)
17	磁盘阵列	960GB SAS 硬盘，SSD，12GB/s 带宽，企 业级固态	/	块	2	24	增强型 02354MCR (即有设备型 号，供参考)
18	磁盘阵列	6TB，7.2K，RPM，NL-SAS 硬盘(3.5 英寸)	/	块	2	24	增强型 02354CRV (即有设备型 号，供参考)
19	雨量传感器	承水口径：Φ200±0.6mm 测量范围：0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 量 8mm/min) 准确度：<3%	/	个	2	24	ZY-YL (即有设备型 号，供参考)

			分辨率：0.2mm(6.28m1) 供电方式：DC 24V 输出形式：开关信号/4~20mA/RS485 仪器线长：标配 1 米 工作温度：0~50℃ 贮存温度：-10℃~50℃ 产品重量：承水桶重 1700g，总重 3300g				 <p>样图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 需求为准</p>
20	空气质量传感器	直流供电(默认)：10~30V DC 最大功率：1.2W 分辨率：0.1ug/m ³ 精度：±10% 工作环境：-20~+60℃，0~80%RH 测量范围：PM2.5：0~1000ug/m*(默认) PM10：0~1000ug/m(默认) 响应速度：<10S 综合响应时间：<5S 预热时间：<2min 防护等级：IP54 输出信号：电流输出：4~20mA RS485 输出：标准 Modbus 通 讯协议 负载能力：电流输出：≤600Ω RS485 输出：设备≤32 个	/	个	2	24	ZY-YL (即有设备型 号，供参考)  <p>样图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 需求为准</p>

21		二氧化碳传感器	<p>测量原理：双波长非分散红外线技术 (NDIR)</p> <p>测量范围：0...2000/5000/10000ppm</p> <p>精度(在 25 °C 和 1013mbar 时)： 0...2000ppm<±(50ppm +测量值的 2%) 0...5000ppm<±(50ppm +测量值的 3%) 0...10000ppm<±(100ppm +测量值的 5%)</p> <p>响应时间 T63：标准:300 秒快速:140 秒 (带快速响应模块)</p> <p>温度特性：典型的 1ppm CO/°C (-20...45 °C)</p> <p>取样频率：大约 15 秒</p> <p>输出模拟输出 (0...2000/5000/10000 ppm)：0-5V/0-10 V, -1mA<h<1mA, 4-20 mA, RL< 500 Ohm, RL=负荷电阻</p> <p>数字接口：485 总线接口(一条线上可接多达 32 个设备)</p> <p>协议：Modbus RTU 或 BACnet MS/TP</p> <p>供电电源：15-35 V DC</p> <p>外壳材质防护等级：IP54</p> <p>工作温度范围：-20...60°C, 0...100%RH(不结露)</p> <p>储存温度范围：-20...60°C, 0...95%RH(不结露)</p>	/	个	2	24	
22		主变电所室内型温湿度传感器	<p>工作范围：0-100%RH(非结露)</p> <p>温敏元件：Pt1000(B级, DIN EN 60751)</p>	/	个	2	24	

			<p>测量精度(20° C 时, 典型的): ±2% RH</p> <p>温度特性(典型的): +0.05% RH/° C</p> <p>工作温度范围: -20...60° C</p> <p>温度精度(20° C 时): ±0.2° C</p> <p>模拟输出: 4-20mA (两线制)</p>					
23		坐席输入节点	<p>支持 2 路视频输入接口, 支持 2 路本地环出, 视频接口支持 HDMI、DVI 等常见视频接口;</p> <p>支持 2 路视频采集, 单链路支持 4K 分辨率采集, 并可向下兼容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等常见分辨率;</p> <p>支持无损压缩非编解码的切换能力, 支持 4: 4: 4 色度取样;</p> <p>视频经输入输出节点延时≤5ms;</p> <p>支持 2 路 USB 接口、2 路模拟音频接口;</p> <p>支持 4 路光纤接口, 支持双链路备份, 之链路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链路, 切换时间≤10ms;</p> <p>支持节点电源双备份;</p> <p>输入节点更换后, 无需重新配置, 自动恢复原来的正常工作状态, 快速投入使用;</p> <p>设备 MTBF 时间不低于 160000 小时。</p>	/	台	2	24	
24		坐席输出节点	<p>支持 1 路视频输出接口, 视频接口支持 HDMI、DVI 等常见视频接口;</p>	/	台	2	24	

			<p>支持 1 路视频信号输出, 支持 4K 分辨率输出, 并可向下兼容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等常见分辨率;</p> <p>支持在单个显示器上显示、接管 4 路信号, 并可对任意信号进行操作;</p> <p>支持无损压缩非编解码的切换能力, 支持 4: 4: 4 色度取样;</p> <p>视频经输入输出节点延时≤5ms;</p> <p>支持 2 路 USB 接口;</p> <p>支持 4 路光纤接口;</p> <p>支持节点电源双备份;</p> <p>输出节点更换后, 无需重新配置, 自动恢复原来的正常工作状态, 快速投入使用;</p> <p>设备 MTBF 时间不低于 160000 小时。</p>					
25	手/自动转换开关	定制 长宽高: 7cm*3.7cm*2.1cm	/	个	2	24	 <p>样图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p>	

注:

1、本清单仅用于评审并确定合同有效期内的成交综合单价及供货货物范围, 不代表最终采购明细及数量, 实际供货按交货通知列明的清单为准。

2、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品牌非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中招标人注明的既有货物制造商或品牌的, 需提供原系统集成商出具的测试合格可替代证明。

3、如中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品牌非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中招标人注明既有货物制造商或品牌者，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供样品给招标人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批量供货。如投标产品无法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并不增加任何费用。不能按要求更换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附件 2

送货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订单：

送货日期：以实际送货日期为准

合同编号：

序号	合同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合同数量	本次送货数量	备注

供应商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物资采购验收入库单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单据编号					
供应商				入库地点									
入库情况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	单位	到货数	合格数	生产日期	保质期	质保期	物料存放位置	备注
合计													
接收人员签字													
综合管理部				合约采购部				入库时间					
物资采购牵头部门				使用部门									

第四部分 合同的条款格式

(此为合同参考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正本/副本

绍兴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2026 年弱电专业备品备件采 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页码)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页码)
第三部分 其他.....	(页码)
1. 投标报价表.....	(页码)
2. 履约担保	(页码)
3.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就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6年弱电专业备品备件采购项目的采购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6)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第一条 合同标的、期限和金额

1.1 合同标的：本项目采购弱电专业备品备件共25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报价表》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如有）、包装费、所供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采购代理费及相关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1.2 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格为人民币____（¥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 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____（¥ 元）税率____%。该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1.3 履约担保

1.3.1 形式及金额：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等形式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舍去小数点后数值，精确到元）即____元。

1.3.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止。

1.3.3 如果到履约担保有效期满，乙方合同下的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完毕的，乙方应在担保到期前1个月延长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1.3.4 乙方满足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并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甲

方无息退还乙方上述履约担保金。

1.3.5 乙方的赔偿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也可由甲方根据合同规定从未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4 供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支付方式

2.1 支付方式：

2.1.1 付款：货物到场后，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外观质量等须经甲方技术人员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在现场接收，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支付前乙方须提交支付申请，相关支付申请及计量审核材料参照甲方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1.2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按合同含税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含税合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乙方按要求分批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的95%。

2.1.3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根据第八条约定）届满后【30】日内，甲方无息结清合同余款（如有）。

2.2.1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申请款项前需提供符合甲方入账要求的票据，否则甲方相应顺延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2.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或税金调整，均需重新计算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原含增值税价格/（1+投标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单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3 开票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0355349519F

地址、电话：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 9 层 0575-88160034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19500101040023682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应当首先符合甲方的要求，且同时要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以及原品牌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则以其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3.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3.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或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3.4 乙方所供货物如因内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5 乙方应提供货物全面使用、维护培训。

3.6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并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7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要求应符合投标报价表中明确的具体内容。

3.8 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双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如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0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或品牌非甲方采购需求中注明的制造商或既有品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给甲方测试，测试通过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供货。如相关产品无法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不增加任何费用。不能按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第四条 产品包装及运输

4.1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货物残损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货物标识必须明确规范，标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携带要求标识和危险品警示标识等。

4.2 产品包装必须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有瑕疵和损坏的货物。

4.3 货物由于包装不善或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锈蚀、损坏或短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有瑕疵和损坏的货物。

4.4 运输方式为：乙方自行确认有利于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以及为货物购买保险的费用。

4.5 因乙方原因变更运输方式，应确保货物质量及到货时间，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4.6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需确定货物外包装上注明有：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如果货物包装上没有该类信息，或信息会导致歧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性文件加以说明。如果甲方有需要，还可要求乙方提供货物的货源证明。

第五条 供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甲方如变更供货时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如遇紧急情况，甲方需要临时供货的，乙方应予以配合，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至少提前【1】天，将准备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尺寸条件等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存放地点。每次到货的数量和品种必须书面与甲方共同确认，货物必须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5.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批向乙方发出货物清单中指定货物和数量的交货通知，乙方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按通知载明的交货日期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期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交货期截止日。甲方有权调整交货日期，合同税前综合单价不变，调整以交货通知为准。不接受邮寄。

第六条 产品验收

6.1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甲方相关物资验收制度执行。

6.2 如《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有提交检验报告要求的，乙方的检验部门在货物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甲方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货物进行具体的检验和试验，提交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3 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生产过程中及发货前的检测，但不作为验收的依据，乙方应为此提供方便。

6.4 甲方有样品要求的，乙方提供的生产所用的主要材质小样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如送交样品、小样的材质低于采购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5 甲方有相关要求的，乙方应提供要求产品的产品及原材料的质量监督部门检测报告、原材料来源的相关证明、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证明，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

6.6 交付验货时，甲方有权对货物抽取部分规格产品交予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不符合要求，甲方可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8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乙方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参数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6.8.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调换供货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乙方投标承诺货物如在供货时已经停产，乙方应按不高于合同价格提供同等或更优质的产品。

6.8.2 乙方提供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和《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规定的参数，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进行变更。

6.8.3 乙方提供货物是存在质量缺陷或假冒伪劣产品的，按本合同 10.3 项认定违约责任。

6.8.4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按合同 10.6 执行。

6.8.5 合同载明型号为系列名称的，乙方提供该系列中具体产品视为与合同一致，予以验收。

6.9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验收标准供甲方参考（或双方约定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要求应符合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明确的具体内容。

6.10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11 如本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系由乙方提供货物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至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验收合格不视为对乙方货物质量责任的免除。

第七条 产品资料的提供

7.1 产品的资料

(1) 产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如有）。

(2) 产品出厂的技术资料（如有），包括零部件目录及图册、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检修维护手册和调试等文件资料。

(3) 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8.1 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经调试、验收合格后的质保，质保期按《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执行，在此期间，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货物常规检查、调整等。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质保期外维修、更换零配件按成本价计。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技术服务

9.1 质保期后，货物出现故障的，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仍然需要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可按照成本价收取服务费用。

9.2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技术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人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须提前经甲方许可，且更换后的技术人员在资格上不得低于原技术人员。甲方提出更换技术人员要求的，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配合更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同意外，如乙方发生逾期等情况，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部分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向第三方购买产品或退货。如甲方向第三方购买产品而增加的费用（包括涨价）及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产品未拆包装，甲方可以退货。

10.3 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是假冒伪劣产品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5 次以上（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10.4 由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0.5 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存在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7 因乙方违约致合同解除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8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应付甲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违约金，甲方也有权在应付款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述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函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终止；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修订。

14.2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双方应对本合同签订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否则由此引起不利的法律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4.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产生冲突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地址：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

电话：0575-88269879

电话：

传真：0575-88269879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其他

1. 投标报价表

(按乙方实际投标报价制作)

2. 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格式）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的_____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 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3.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主要业绩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备品备件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3
2	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 24-30 分，良好得 18-23.9 分，一般得 0-17.9 分，不提供不得分。	0-30
3	组织实施方案	提供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16-20 分，良好得 12-15.9 分，一般得 0-11.9 分，不提供不得分。	0-20
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8-10 分，良好得 6-7.9 分，一般得 0-5.9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5.6-7 分，良好得 4.2-5.5 分，一般得 0-4.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7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 价格分（3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 (页码)
-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一、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和说明·····	(页码)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和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6年弱电专业备品备件采购项目（第二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即：¥_____	其中税率：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模式，费用包含完成需求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如有）、包装费、所供货物到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相关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未列项目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和中标金额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6.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单价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制造商	型号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四管型）	电源：24VDC 功耗：18.72W 正常状态：0.78A 报警状态：0.88A 单管长：最长可达150m 总管长：最长可达640m 采样管尺寸：外径25mm，内径建议21mm 覆盖区域：最大可达6400 m ² 报警范围：0.0001至20%obs/m 事件记录：40000条 地址点：4个，分别具有四级报警功能 继电器输出：12个，功能可配置，额定电流2A 工作温度：-10℃~45℃ 工作湿度：0~95%无冷凝 IP等级：IP50 净重：≥3Kg 外形尺寸：≥300*220*86mm	个	10					
2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单管型）	电源：24VDC 功耗：9.36W 正常状态：0.39A 报警状态：0.44A 单管长：最长可达150m（单管，最大孔数25个） 总管长：最长可达320m（U型，最大孔数100个） 采样管尺寸：外径25mm，内径建议21mm 覆盖区域：最大可达3200 m ² 报警范围：0.0001至20%obs/m	个	2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制造商	型号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事件记录：20000 条 地址点：1 个，四级报警功能 继电器输出：6 个，功能可配置，额定电流 2A 工作温度：-10℃~45℃ 工作湿度：0~95%无冷凝 IP 等级：IP50 净重：≥1.6Kg 外形尺寸：≥155*220*86mm							
3		86 英寸显示屏- 面板	86 英寸显示屏面板 需适配飞利浦 LCD 屏（86BDL1050S）	个	4					
4		86 英寸显示屏- 主板	86 英寸显示屏主板 需适配飞利浦 LCD 屏（86BDL1050S）	个	4					
5		86 英寸显示屏- 电源板	86 英寸显示屏电源板 需适配飞利浦 LCD 屏（86BDL1050S）	个	4					
6		86 英寸显示屏 -OPS 转接板	86 英寸显示屏转接板 需适配飞利浦 LCD 屏（86BDL1050S）	个	4					
7		86 英寸显示屏- 音箱	86 英寸显示屏音箱 需适配飞利浦 LCD 屏（86BDL1050S）	个	4					
8		电插锁	输入电压：12~24VDC 工作电流：0.21A@12VDC；0.12A@24VDC 峰值电流：0.90A@12VDC；0.45A@24VDC 锁舌规格：直径 16mm 锁舌行程 19mm 外形尺寸：≥203×38×41mm 饰面：缎纹铝色	把	2					
9		手/自动状态指 示灯	定制 长宽高 11.8cm*5cm*1.5cm	个	2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制造商	型号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0		摄像机电源	输出电压: 12V; 输出电流 2.9A; 输出功率 35W	个	32					
11		风扇模块	FAN 54mm (高) *400mm (深) *145.3mm (宽) 工作电压: 24~52DC 额定功率: 9.6W 转速: 3200±10% 需适配东方通信收发信模块 BSR350B)、电源供电模块 (PSM)、基站控制模块 (BSC)	个	2					
12		传输模块风扇	FAN 功率 35w; 支持热插拔、智能调速 需适配华为 OSN1800V	个	2					
13		车站值班调度台	支持两个 3.5 英寸副 DSS 屏、侧面显示屏可以设置 96 个 DSS 键 32 个物理键, 主屏可设置 10 个 DSS 键, 支持 106 个 DSS 键	台	2					
14		DDR4 3200 16GB 台式机内存条	DDR4 3200 16GB	个	2					
15		DDR4 2400 8GB 台式机内存条	DDR4 2400 8GB	个	2					
16		车站云节点 (系统盘)	1.2TB SAS 硬盘; 转速 10K rpm; 接口转速 SAS12Gb/s; 缓存 128MB; 尺寸 2.5inch; 业务类型: 企业级 HDD	块	2					
17		磁盘阵列	960GB SAS 硬盘, SSD, 12GB/s 带宽, 企业级固态	块	2					
18		磁盘阵列	6TB, 7.2K, RPM, NL-SAS 硬盘 (3.5 英寸)	块	2					
19		雨量传感器	承水口径: $\Phi 200 \pm 0.6\text{mm}$ 测量范围: 0mm-4mm/min (允许通过最大雨量)	个	2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制造商	型号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8mm/min) 准确度: <3% 分辨率: 0.2mm(6.28m1) 供电方式: DC 24V 输出形式: 开关信号/4~20mA/RS485 仪器线长: 标配 1 米 工作温度: 0~50℃ 贮存温度: -10℃~50℃ 产品重量: 承水桶重 1700g, 总重 3300g							
20		空气质量传感器	直流供电(默认): 10~30V DC 最大功耗: 1.2W 分辨率: 0.1ug/m ³ 精度: ± 10% 工作环境: -20~+60℃, 0~80%RH 测量范围: PM2.5: 0~1000ug/m*(默认) PM10: 0~1000ug/m(默认) 响应速度: <10S 综合响应时间: <5S 预热时间: <2min 防护等级: IP54 输出信号: 电流输出: 4~20mA RS485 输出: 标准 Modbus 通讯协议 负载能力: 电流输出: ≤600Ω RS485 输出: 设备≤32 个	个	2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制造商	型号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21		二氧化碳传感器	测量原理：双波长非分散红外线技术(NDIR) 测量范围：0...2000/5000/10000ppm 精度(在 25 °C和 1013mbar 时)： 0...2000ppm<±(50ppm +测量值的 2%) 0...5000ppm<±(50ppm +测量值的 3%) 0...10000ppm<±(100ppm +测量值的 5%) 响应时间 T63：标准:300 秒快速:140 秒(带快速响应模块) 温度特性：典型的 1ppm CO/°C°C (-20...45 °C) 取样频率：大约 15 秒 输出模拟输出 (0...2000/5000/10000 ppm)： 0-5V/0-10 V, -1mA<h <1mA, 4-20 mA, RL< 500 Ohm, RL=负荷电阻 数字接口：485 总线接口(一条线上可接多达 32 个设备) 协议：Modbus RTU 或 BACnet MS/TP 供电电源：15-35 V DC 外壳材质防护等级：IP54 工作温度范围：-20...60°C, 0...100%RH(不结露) 储存温度范围：-20...60°C, 0...95%RH(不结露)	个	2					
22		主变电所室内型温湿度传感器	工作范围：0-100%RH(非结露) 温敏元件：Pt1000(B级, DIN EN 60751) 测量精度(20° C 时, 典型的)：±2% RH 温度特性(典型的)：+0.05% RH/° C 工作温度范围：-20...60° C 温度精度(20° C 时)：±0.2° C 模拟输出：4-20mA (两线制)	个	2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制造商	型号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23		坐席输入节点	<p>支持 2 路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2 路本地环出，视频接口支持 HDMI、DVI 等常见视频接口；</p> <p>支持 2 路视频采集，单链路支持 4K 分辨率采集，并可向下兼容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等常见分辨率；</p> <p>支持无损压缩非编解码的切换能力，支持 4:4:4 色度取样；</p> <p>视频经输入输出节点延时≤5ms；</p> <p>支持 2 路 USB 接口、2 路模拟音频接口；</p> <p>支持 4 路光纤接口，支持双链路备份，之链路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链路，切换时间≤10ms；</p> <p>支持节点电源双备份；</p> <p>输入节点更换后，无需重新配置，自动恢复原来的正常工作状态，快速投入使用；</p> <p>设备 MTBF 时间不低于 160000 小时。</p>	台	2					
24		坐席输出节点	<p>支持 1 路视频输出接口，视频接口支持 HDMI、DVI 等常见视频接口；</p> <p>支持 1 路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输出，并可向下兼容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等常见分辨率；</p> <p>支持在单个显示器上显示、接管 4 路信号，并可对任意信号进行操作；</p> <p>支持无损压缩非编解码的切换能力，支持 4:4:4 色度取样；</p> <p>视频经输入输出节点延时≤5ms；</p> <p>支持 2 路 USB 接口；</p> <p>支持 4 路光纤接口；</p> <p>支持节点电源双备份；</p> <p>输出节点更换后，无需重新配置，自动恢复原</p>	台	2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制造商	型号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来的正常工作状态，快速投入使用； 设备 MTBF 时间不低于 160000 小时。							
25		手/自动转换开关	定制 长宽高：7cm*3.7cm*2.1cm	个	2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根据采购需求中清单，结合规格、型号、参数进行报价。

2、本清单仅用于评审并确定合同有效期内的成交综合单价及供货货物范围，不代表最终采购明细及数量，实际供货按交货通知列明的清单为准。

3、本项目为综合单价模式，费用包含完成需求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如有）、包装费、所供货物到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相关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未列项目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含税合价=含税单价×数量，报价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